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11636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楊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· 不起訴
仁	112	偵	16759	公司法	簽○	梁○瑜	不起訴處分
宇	112	偵	13626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蔡○庭	不起訴處分
良	112	速偵	9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羅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2	毒偵	62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田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2	毒偵	106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調查站	田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2	毒偵	72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黃○地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毒偵	1506	毒品防制條例	楊梅分局	柳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6673	商標法	簽○	黃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1308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周○霖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14009	妨害名譽	竹三分局	劉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16332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范○旗	不起訴.緩起訴處 分
厚	112	偵	164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李○財	起訴
厚	112	偵	164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王○峰	起訴
厚	112	偵	169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闕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洪	112	毒偵	1312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葉○傑	緩起訴處分
純	112	毒偵	137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黃○勤	起訴
純	112	毒偵緝	38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林○發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7331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羅○信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12794	交通過失傷害	保二三01	胡○	不起訴處分
清	112	偵	11688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SOMRANCHIT AR THIT	不起訴處分
清	112	偵	12748	槍砲彈刀條例	拘提○案	鄧○晟	起訴
清	112	偵	13141	詐欺	竹二分局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清	112	偵	13141	詐欺	竹二分局	曾○欣	不起訴處分
清	112	偵	16329	竊盜	竹二分局	孫○華	起訴
敦	112	偵	3968	竊佔	竹東分局	范○柱	不起訴處分
敦	112	偵	3968	竊佔	竹東分局	盧○龍	不起訴處分
敦	112	偵	13615	毀棄損壞	竹三分局	梁○維	起訴
敦	112	偵	16485	交通致傷逃	竹北分局	陳○偉	緩起訴處分
敦	112	偵	17234	竊佔	簽○	湯○	不起訴處分
敦	112	速偵	9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寶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12	速偵	9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張○宣	緩起訴處分
敦	112	撤緩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湖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2	毒偵緝	39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劉○宏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6839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龍○丞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7038	偽造文書	國道六隊	蔡○豪	不起訴.緩起訴處 分
新	112	偵	17233	妨害自由	簽○	許○揚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7233	妨害自由	簽○	陳○軒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778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院	H○ANG ANH TRUNG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778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院	NOUYEN VAN XUAN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2	偵	16709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廖○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偵	17208	藥事法	簽○	王○安	緩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228	妨害自由	簽○	徐○安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229	詐欺	簽○	何○陽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230	個人資料保護	簽○	江○誠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231	妨害自由	簽○	蔡○明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344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余○洋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345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金○萍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7346	妨害自由	簽○	韓○瑞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毒偵	1354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吳○豪	緩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6733	失火燒燬他物	竹北分局	劉○章	起訴
篤	112	偵	7367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吳○怡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7367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梁○銘	起訴
篤	112	偵	7367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梁○玲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7367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陳○庚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8526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一分局	余○銘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續	76	傷害	臺灣高檢	莊○敏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續	76	傷害	臺灣高檢	鄧○文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續	76	傷害	臺灣高檢	鄧○琪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毒偵	1510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李○樑	緩起訴處分
篤	112	毒偵緝	372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周○美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毒偵緝	373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周○美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撤緩	14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宋○志	撤銷緩起訴